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司補字第651號

聲 請 人 張 幸 吉

上 列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卓 欣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間 聲 請 給 付 租 金 調 解 事 件
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人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七 日 內 ， 具 狀 陳 報 本 件 調 解 標 的 金 額 ，
並 按 調 解 標 的 金 額 補 繳 聲 請 費 ， 如 逾 期 不 補 正 ， 即 駁 回 聲 請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
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
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
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調解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於聲請狀上
載明調解標的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標的金額，並據以
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
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
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美纓